

合同登记编号: sjglzx-2023-03-018

项目设计合同书 (项目建议书编制)

项目名称: 福田区政务云二期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人：罗耿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78H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111-4114

联系人：曾一超

联系电话：13925299339

乙方：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7732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426 栋 3 楼 301

联系人：黄嘉琪

联系电话：1511230619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福田区政务云二期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计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第 2 项注明内容的设计服务。

- 1、投资机会研究。
- 2、编制项目建议书。
- 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5、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 6、专题调研。
- 7、市场预测。
- 8、技术、设备分析咨询服务。
- 9、经济评价、审查。
- 10、工程造价咨询：①标书；②标底；③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或审查。
- 11、论证评估：①可行性报告；②项目建议书；③环境报告。
- 12、投产（使用）后咨询评估。
- 13、开展调研活动，协助编制有关政策文件。
- 14、企业诊断及经营管理咨询、项目管理。
- 15、建设方案。
- 16、编制招标文件。
- 17、投资策划及风险分析。
- 18、工程项目建设及投资的全过程咨询(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订立合同、章程，办理申报立项、投资许可证、规划、施工许可证，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
- 19、其他：_____

二、咨询成果形式：

本合同采取以下形式：

- (1) 方案以 书面 (形式) 汉 语文字编制；
- (2) 提供书面方案及电子文档；
- (3) 协调、评估、现场诊断、指导。

三、咨询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为甲方提供的《福田区政务云二期》项目建议书编制文档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建议书批复通过。

二、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履行。

三、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甲方递送书面的项目建议书文档，符合“本合同第一条 二、咨询设计成果形式约定”的形式要求。

第三条 协作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的便利，包括进入工作现场指定专人接洽配合及必要的工作场所等方便；

二、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材料的清单后，甲方应依该清单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第四条 工作进度

一、合同签订后，于2个月内，甲方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二、甲方资料提交完整后，乙方于1个月内完成供甲方审查的项目建议书初稿并送甲方审查；甲方需于1个月内审查完毕并送交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审查完毕的初稿后，于15个工作日完成最终版（正式）报告；

三、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上述一、二款资料时，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
- 2、负责协助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在准入现场工作期间的调研配合。
- 3、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协助乙方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调研会议、征询意见。

5、对乙方编制的建设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6、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二、乙方：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建设方案，并对建设方案的质量负责。

2、组织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建设方案的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3、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4、按合同约定，本次咨询成果（报告），仅限于本咨询项目使用，不得转为其他项目或第三方使用。

5、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报告）及必要的后期服务。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二、甲、乙双方应促使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本保密义务并受其约束。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进行相关诉讼及聘请律师的费用）。

三、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仅为甲方使用。该设计方案版本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拿该方案转作第三方或其它商业用途。

四、乙方对本项目及项目建议书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五、本条款具有独立性。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终止时，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双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双方另行约定进行终止保密协议。

六、合同终止后，若甲乙双方对本保密款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则本保密条款终止。本保密条款的单方面终止无效。

第七条 验收方法

项目建议书采用甲方审阅方式验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注书面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八条 提供项目建议书数量及交付方式、成果归属

一、项目建议书文件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正式）项目建议书 贰 份。

二、交付方式

正式项目建议书共 贰 份，乙方于甲方确认项目建议书定稿后 3 天内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三、项目建议书归属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资料、项目建议书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费：

本次项目咨询费用为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789,000.00元），此项目咨询费用为含税费用。

二、咨询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一期付款：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经过甲方确认通过，且项目经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甲方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5%，即人民币陆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元整（¥670,650.00元）。

（2）项目通过决算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甲方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且财

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118,350.00 元）。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支付时间指招标人申请财政部门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或乙方原因等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获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中标额低于区发改局批复金额的，以中标额为准；中标额高于等于区发改局批复金额的，以区发改局批复金额为准。

第十条 文件修改及变更

一、项目建议书交付后，甲方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设计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须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 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负修改责任。

2. 属甲方委托的内容、要求未重大变更或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的，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修正或重编报告。

二、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或甲方要求咨询项目内容增加时，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一期付款的 1% 计算向乙方支付。应偿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一期付款的 20%。

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项目建议书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一期付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应偿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一期付款的 20%。

4. 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可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合理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设计费）。

5. 若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未批复通过项目建议书及概算，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至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一期付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一、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二、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三、发生不可抗力。

四、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经双方商定，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诉讼, 约定由 _____ 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条件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 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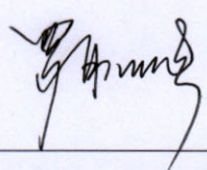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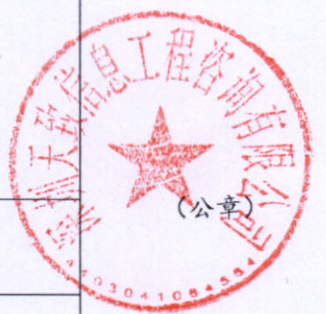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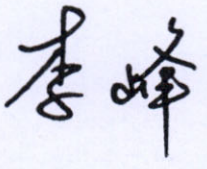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 (负责人) 或法人代表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合同双方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 4111-4114	
	联系电话	0775-82978028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全称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银行帐号	8189824636100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 426 栋 3 楼 301-303	
	联系电话	0755-82663202	